

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招标编号: HCHF-X23053)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254483.00 元,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中北部绥滨县境内松花江西岸。路线起于(起点桩号 AK2609+825)绥滨县畜牧场虚拟生活区西侧 2.5km、村道 C787 向南侧畜牧场转弯处,路线沿松花江下游江段西岸走行,利用 G331 国道丹阿公路旧路线位及部分乡村道路进行改扩建,经二二零农场一队、东方村、红生村,与红生村西侧离开旧路开新线至新兴村东侧回到旧路,经东胜村、六里村、陈大村、绥东镇,于绥东镇西侧 500m 离开旧路向南开新线,自兴安村南侧经过后向西南,于望江村、凤鸣村之间穿过,向南至吉礼村西侧 800m 处上旧路,经吉成村、吉福村、大同村,项目终于大同村村道与国道丹阿公路绥滨至名山段绥滨连接线交叉点(终点桩号 AK2657+311)。本项目全长 47.486km,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0m,匡算投资 7.20 亿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询比采购要求被供应商须具备国内独立的法人资格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咨询能力。

(1) 工程勘察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3.1.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询比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询比采购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地方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http://www.hljcredi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询比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4 业绩要求：

（1）近五年（2018年5月1日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提供勘察设计业绩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如提供勘察设计咨询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累计里程不少于15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工作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2）近五年（2018年5月1日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如提供勘察设计业绩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如提供勘察设计咨询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1个单个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3）如投标人提供一级及以上公路业绩的或高速公路业绩的，其公路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或高速公路的此类业绩里程为10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的此类业绩里程为20公里。

注：①二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指的是二级及以上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不含养护项目）；②初

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可不是同一个项目。

3.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申请，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供应商不得为对应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也不得与编制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供应商相关响应文件均为无效。；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采购文件采取线上发售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招标代理公司。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上述工作时间，供应商须将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款汇款凭证、以及供应商联系表一份（包括申请标段、联系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内容，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等资料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代理邮箱 hcbjyrb@163.com；购买采购文件联系电话 0451-58628633（邮件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时间内（资料齐全且收到标书款），将以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询比采购文件。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不负责因询比采购文件晚到所引起的责任。对公账户信息如下：帐户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行号：103100017015 账号：11170101040007437 询比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人民币（PDF 扫描版），文件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

七、其他

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列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黑政办规[2021]47号)和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黑龙江省“十四五”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黑交发[2022]29号)。

本项目采购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补贴

资金、省本级一般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项目业主即招标人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国道丹阿公路同绥界至绥滨段工程勘察设计咨询

1.2 采购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1.3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车购税补贴资金、省本级一般债券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2.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3 服务地点：鹤岗市绥滨县。

2.4 服务范围：

(1) 对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测量地质勘察等外业工作进行审查，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报告；

(2) 结合土地预审批复成果，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成果进行符合性检查；

(3) 对初步设计修编成果（包括概算）进行审核，对施工图设计的设计成果（包括预算、招标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报告；

(4) 对施工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等后续工作进行审查。

2.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指标要求。

2.6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实现零死亡。

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开标大厅。供应商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询比地点。采购人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

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6. 其他说明

6.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前往踏勘。

6.2 本次询比采购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形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0451-55553989。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黑龙江省公路建设中心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13 号

联 系 人：关先生

电 话：157769424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哈尔滨广告产业园 4 栋南门一楼

联 系 人：商必成

电 话：0451-58628633

电子邮件：hcbyhr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